**李晓尧与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延吉市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9）吉2401民初1543号

原告：李晓尧，男，汉族，住所吉林省延吉市。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传义，吉林张传义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广东省广州市。

法定代表人：王昌顺，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葛仲彰，北京大成（长春）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李晓尧诉被告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航空公司）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一案，本院于2019年3月19日立案后，于2019年5月6日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李晓尧，被告南方航空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葛仲彰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李晓尧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一、请求判令南方航空公司赔偿8400元；二、诉讼费用由南方航空公司承担。事实与理由：2019年1月10日，李晓尧乘坐南方航空公司CZ3606航班从广州回延吉。李晓尧乘机时办理了海鲜（价值2800元）的随机托运业务。航班到延吉后没有收到托运的海鲜，经机场查询发现在广州机场，南方航空公司没有把海鲜装上飞机，南方航空公司用短信回复李晓尧安排下一趟航班托运。结果南方航空公司再次出错，没有安排装机托运。南方航空公司几次延误后至2019年1月14日才运至延吉机场，但海鲜已变质无法食用。南方航空公司的过错致使海鲜滞留广州机场4天以致变质。双方调解未成，为维护合法权益，故诉至法院，请求判令南方航空公司给予三倍赔偿。

南方航空公司辩称，一、李晓尧在托运时已经签署免责条款，李晓尧发生的行李损失系免责事由所致，南方航空公司无需承担赔偿责任。根据李晓尧在托运时签署的免责条款，责任免除事由为托运行李为易碎品或包装不符合要求，航空公司在承运旅客行李时对上述原因造成的行李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在本案中由于李晓尧托运的海鲜包装不符合要求出现漏水问题导致无法运输，故对于李晓尧因免责事由而发生的损失南方航空公司无需赔偿；二、现有法律对于国内航空运输承运人需承担的赔偿责任限额有明确规定，即使南方航空公司需要赔偿，也应在法律规定的赔偿责任限额内确定赔偿数额。根据《民用航空法》第一百二十八条和《国内航空运输承运人赔偿责任限额规定》第三条的规定，“国内航空运输承运人应当在下列赔偿限额内按照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三）对旅客托运的行李和对运输的货物的赔偿责任限额为每公斤人民币100元”，李晓尧托运的行李重量为24千克，故即便南方航空公司需承担赔偿责任，也应当在2400元的赔偿责任限额内根据李晓尧的实际损失确定赔偿数额；三、李晓尧对于托运行李的损失存在主要过错，即便南方航空公司需要赔偿，也应当免除或者减轻赔偿责任。根据《民用航空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在旅客行李运输中损失是由索赔人的过错造成或促成的，应当根据造成或促成此种损失的过错程度相应免除或者减轻承运人的责任。在本案中李晓尧托运的行李包装不符合要求，反复出现漏水问题才造成运输迟延，从而导致李晓尧所主张的损失发生。故根据前述规定应当免除或者减轻南方航空公司的赔偿责任。综上所述，南方航空公司认为根据李晓尧签署的免责条款南方航空公司无需承担赔偿责任，退一步讲，即便南方航空公司需承担赔偿责任也应当在法律规定的赔偿责任限额范围内根据李晓尧的实际损失来确定赔偿数额，而且由于涉案行李的损失是由于李晓尧的主要过错导致，故应减轻或者免除南方航空公司的赔偿责任。

经审理查明：2019年1月10日，李晓尧乘坐南方航空公司CZ3606航班从广州回延吉。李晓尧乘机时办理了随机托运行李（行李总重量为24公斤）业务，行李中包括生蚝（脱壳）。经南方航空公司对行李进行检查后，李晓尧支付超重部分（4公斤）的行李托运费168元。航班到达延吉后，李晓尧没有收到托运的行李，经机场查询发现南方航空公司并未将行李托运至延吉。2019年1月12日，南方航空公司通过CZ3606航班将李晓尧的行李运往延吉机场。现李晓尧主张2019年1月14日才接到取货通知，以南方航空公司的延误托运致生蚝已变质损坏为由，要求南方航空公司赔偿三倍的损失8400元。

上述事实，有当事人陈述、南方航空公司登机牌、旅客联等证据证明，本院予以确认。

李晓尧提供广东增值税普通发票，证明其托运的海鲜价值为2800元。对此南方航空公司提出异议，认为该份发票的开票日期是2019年的1月15日，而李晓尧乘坐航班返回延吉的时间是2019年1月10日，故无法证明是李晓尧购买涉案托运生蚝所开具的发票，也无法证明其价值是2800元。本院认为，李晓尧主张的损害事实发生时间与上述发票的开票日期不一致，李晓尧亦承认系事后开具，故无法证明李晓尧主张的损坏海鲜价值，本院对上述证据不予采信。

南方航空公司提供免除责任单，证明李晓尧在托运涉案行李时签署了免责条款，其中免责事由为易碎品或包装不符合要求。李晓尧对该证据的真实性未提出异议。本院对该证据的真实性予以采信，对上述证据的证明问题及关联性，结合本案事实及其他证据予以评判；南方航空公司提供照片，证明李晓尧托运的行李包装不符合要求，出现漏水问题无法运输，且明知行李包装内的大量冰块在高温环境下会发生融化却没有采取妥善的包装措施，导致行李漏水，李晓尧存在主要过错。对此李晓尧提出异议，主张无法确定是否系其行李，且行李包装是合格的，也经南方航空公司的检查后交付托运费。系南方航空公司的过失没有装上飞机，故冰块融化，南方航空公司存在过失。本院认为，李晓尧对照片真实性提出异议，且无法确认照片中行李是否系李晓尧的行李，故对上述照片不予采信；南方航空公司提供《关于李晓尧旅客少收行李广州处理经过》，证明因李晓尧托运的行李在装机前发生漏水，才导致迟延运输，并非系迟延运输才导致包装内的冰块融化和漏水，且该行李于2019年1月12日晚上已送达延吉机场。对此李晓尧提出异议，主张托运的行李在装机前由南方航空公司进行检验，并交付托运费用。李晓尧于2019年1月14日接到延吉机场需验货的通知后，到现场发现已变质损坏。本院认为，上述证据系南方航空公司单方制作，也未能提供其他证据进行佐证，故本院不予采信。

本院认为，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本案中，李晓尧乘坐南方航空公司航班并托运行李，南方航空公司有义务及时、安全的将托运的行李送达目的地。因南方航空公司未能及时将托运的行李送达至目的地，造成行李内的生蚝损坏，对生蚝的损失南方航空公司存在过错，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南方航空公司主张，李晓尧托运的行李包装不符合要求，反复出现漏水问题才造成运输迟延，李晓尧对行李的损失存在主要过错，且李晓尧在托运时签署了免责条款，南方航空公司无需赔偿，即便南方航空公司需要赔偿，也应当免除或者减轻赔偿责任。本院认为，乘坐航班时进行人身安检及行李安检系必经程序。李晓尧托运的行李经过了南方航空公司的相关检查，并交付了托运费，故对托运过程中发生的损失南方航空公司存在过错，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关于受损生蚝的数量及价格，双方均未能举证证明，但生蚝受损的事实存在。结合本案事实及双方当事人提供的证据，本院酌定南方航空公司应赔偿李晓尧的损失数额为2800元。李晓尧要求南方航空公司赔偿其三倍损失8400元（2800元×3倍）的诉讼请求，于法无据，本院不予以支持。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六条、第十五条第六项、第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

的解释》第九十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向原告李晓尧支付赔偿款2800元；

二、驳回原告李晓尧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程序中计算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规定，以日万分之一点七五的标准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50元（原告已预交），减半收取25元，由被告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员 金龙浩

二〇一九年五月八日

书记员 徐冰



**在线查看此案例**